附件 3:

2022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配套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茂名市民政局（公章）

填报人：黄俊

联系电话：2961210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广东省财政厅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和《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茂财社〔2021〕151号），2021年12月17日，市财政局提前将2022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967.032万元下达至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其中茂南区90.882万元，电白区172.26万元，信宜市209.088万元，高州市260.766万元，化州市198.396万元，滨海新区25.542万元，高新区10.098万元。2022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资助1628个村，每村2人，共3256人，按省市县比例为6:3:1负担，已由财政划拨，社会化发放到对象账户。目前我市村务监督委员补贴得到落实，对村务监督工作正常运转，有效监督村委会履行职责，更好为群众服务。

（二）项目决策情况。为了有效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制度的延续性，该项目列入2022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了967.032万元。

（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为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和农村基层治理机制，严格落实《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充分发挥广大群众民主监督、民主管理、民主决策的

权利，扎实推进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局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3〕3号）精神，组织项目主管科室重点围绕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和项目资金政策环境适应情况等内容开展绩效自评，确保自评工作客观真实。

三、绩效自评结论

2022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已足额分配到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并按时发放到对象账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法、审计制度执行，操作规范，实施顺利，资金使用规范、合理，使用率高，达到了较好的效果。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监察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粤民发〔2015〕92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我局积极做好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分配、发放工作。

（2）目标设置。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村“两委”干部的1/4，其中2022年为人均每月825元，省财政按每村2人核算补助（2021年换届后，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非村委会成员的党组织纪委书记或纪检委员兼任，非兼任的所需补贴经费由市县统筹解决）。

（3）保障措施。我局高度重视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管理工作，定期对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跟进。

2、资金落实情况。

（1）资金到位。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茂财社〔2021〕151号），2021年12月17日，按照省财政每村2人核算补助，所需资金按省市县6:3:1比例分担，提前划拨2022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市级配套资金967.032万元。

（2）资金分配。2022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共967.032万元，其中茂南区90.882万元、电白区172.26万元、信宜市209.088万元、高州市260.766万元、化州市198.396万元、滨海新区25.542万元、高新区10.098万元。

（二）管理分析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2022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配套资金资助1628个村，每村2人，共3256人，每人每月825元，共967.032万元。

（2）支出规范性。为使项目资金使用安全、有效，补助经费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专款专用，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将补贴资金转账划入村监委成员的金融账户。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市严格按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法、审计制度执行，操作规范。

（2）管理情况。严格落实《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层层压实责任，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资金，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完善经费保障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级管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我市每年定期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分配、发放情况进行跟进，对资金进行清算，提前做好下一年度资金预算工作，确保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补助市级配套资金到位、按时发放。

2、效率性。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我市做到按期足额发放。2022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为825元/月·人，每月按标准足额发放。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监察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粤民发〔2015〕92号）要求，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的申报、审核、审批、公示和发放。

2、公平性。我市2022年每月足额按时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对村务监督工作正常运转，有效监督村委会履行职责，更好为群众服务。

五、主要绩效

全市村务监督委员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共计选举产生4884名村务监督委员，并按照岗位职责履职，通过列席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村民代表会议和村“两委”联席会议等对村级决策决议执行情况、村务、党务公开情况、财务管理、资产资源管理、重大事项、人事安排、干部效能作风以及其他方面进行监督，对村民反映强烈的村务、财务问题进行质询，并请相关经办人员向村民作出说明；对村务公开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并向村“两委”提出村务管理建

议。加大基层小微权力腐败惩治力度，各区（县级市）制定村级小微权力清单，规范乡村小微权力运行，明确每项权力行使的法规依据、运行范围、执行主体、程序步骤。

六、存在问题

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补贴，省只补贴村委会，而居委会的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省、市没有财政补贴，由县级自行解决。重视居监委建设及地方财政较好的区（县级市）则有补贴，否则没有，阻碍了居监委建设工作的开展。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1、加强资金监督，确保按时按要求发放。

2、拟请省级财政将居监委补贴资金列入预算。